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82—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General rules of potential hazards investigation treatment for special equipment

2019-08-15 发布

2019-1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	1
5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2
6 隐患排查方法与途径	3
7 隐患排查要求	4
8 隐患治理要求	5
9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与档案	5
10 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基本信息表格式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格式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格式	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格式	10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瀛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達、李晒荟、石生芳、刘华、肖飏、杨蓉遵、袁奕雯、侯少毅、施竞辉。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上海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方法与途径、排查要求、治理要求、排查治理记录与档案和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18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DB31/T 1184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导则

DB31/T 1185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2017 和 DB31/T 118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potential hazards investig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要求,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的行为。

4 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

4.1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

使用单位应根据 DB31/T 1185 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形成文件。

4.2 隐患排查治理机构要求

使用单位应根据 DB31/T 1185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构,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其相应的职责:

- a) 隐患排查负责人: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隐患排查责任人:在隐患排查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指导、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人员;
- c) 隐患排查人:使用单位内,从特种设备采购至报废各环节的管理、作业人员;
- d) 隐患治理部门(或责任人):使用单位内负责对发现的特种设备隐患进行跟踪、治理、验收并保

障治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的部门(或人员)。

4.3 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要求

4.3.1 使用单位应从基层作业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

4.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过程和内容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发现任何不符合的情况应立即记录并通知隐患排查责任人,并应由隐患排查责任人对不符合情况进行识别和处理。

4.4 隐患排查项目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根据排查开展频次或开展条件分为经常性排查项目和周期性排查项目:

- a) 经常性排查项目是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在特种设备使用或充装过程中(包括使用前、中、后)经常开展的检查项目,如日常巡检、充装前检查等;
- b) 周期性排查项目是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在特种设备使用或充装过程中按一定时间周期或在特定条件下开展的检查项目,如定期检验、年度检查、事故处置等。

4.5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应按照 DB31/T 1184 的要求进行。

4.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要求

4.6.1 使用单位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6.2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工作应包括建立隐患排查动态管理数据库、隐患排查治理操作平台等。使用单位应逐步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并应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

5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5.1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5.1.1 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要求:排查内容(设备)、排查人、排查时间、排查要求等。

5.1.2 隐患排查计划的变更应在计划实施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隐患排查责任人批准。

5.2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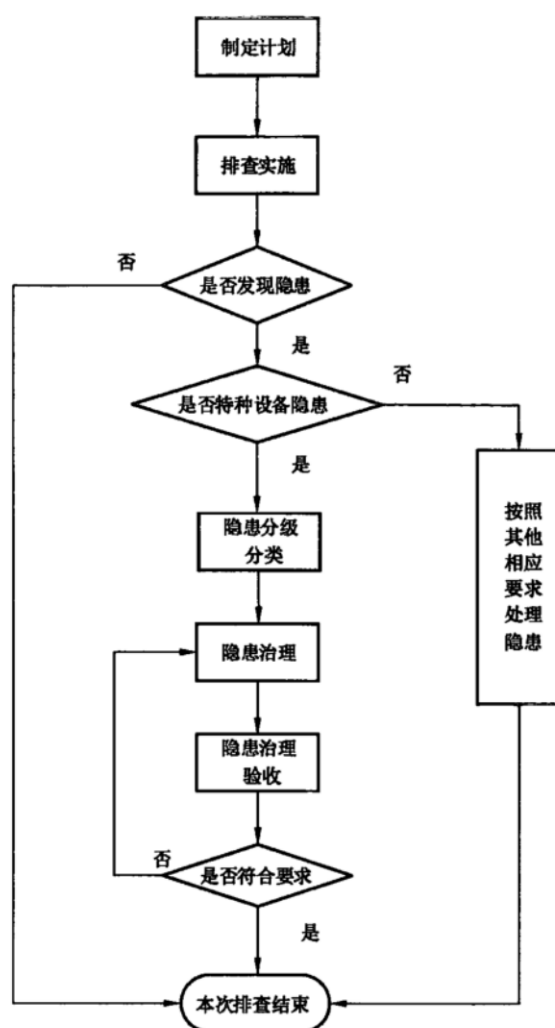


图 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

6 隐患排查方法与途径

6.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方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方法包括：使用管理审查、风险管控、设备分类排查和综合整治排查等。排查方法及途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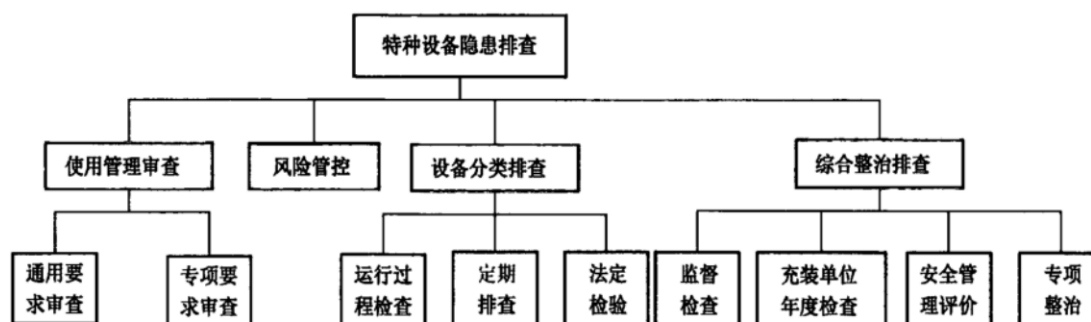


图 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方法与途径

6.2 使用管理审查的途径

使用管理审查是对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使用管理水平的审查。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使用单位内各岗位责任人员的日常工作；
- 使用单位的内部审查、管理评审及各专项质量活动；
- 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 各类专项整治；
-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
- 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
- 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报告、新闻媒体披露；
- 国家规定的其他检查。

6.3 设备分类排查途径

设备分类排查是按特种设备种类或类别的不同,根据法规、规范要求的方法和途径,对特种设备运行过程、运行环境、设备本体中存在的隐患进行核查。排查具体途径按表 1 进行。

表 1 设备分类排查途径表

序号	设备种类(类别)			排查途径
1	锅炉			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2	压力容器	固定式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氧舱		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移动式	使用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验(查)和全面检验(定期检验)
			充装	装卸前检查、装卸中检查和装卸后检查
		气瓶(充装)		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和定期检验
3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经常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公用管道		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长输管道		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4	电梯			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5	起重机械			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特殊检查和定期检验
6	客运索道			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和定期检验
7	大型游乐设施			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日常检查、自行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全面检查和定期检验

7 隐患排查要求

7.1 各类别、品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要求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和相关文

件的要求执行。

7.2 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和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或专项整治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

7.3 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隐患排查实施和排查治理记录填写要求应符合 DB31/T 1183 的要求。

8 隐患治理要求

8.1 使用单位发现隐患后应根据隐患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及时制定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治理时间,及时消除隐患,并做好治理记录。

8.2 使用单位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8.3 隐患治理完成后,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的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治理效果,实现闭环管理。

8.4 对于使用单位没有能力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要求的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或告知当地监管部门采取包括停用在内的相关措施。

9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与档案

9.1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9.1.1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遵循可追溯性原则,使用单位可根据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和自身管理要求设计记录格式。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纳入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内管理。

9.1.2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建立特种设备档案或台账。设备档案格式可参照附录 A。

9.1.3 对于周期性隐患排查项目,隐患排查人应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记录格式可参照附录 B。不同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排查记录。

9.1.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情况,排查人应开具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并通知隐患排查责任人,记录格式可参照附录 C。该表应由各岗位负责或责任人员分别填写,填写要求应符合 DB31/T 1183 的要求。

9.1.5 隐患治理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及时填写相应的隐患治理或检维修原始记录,记录应完整、连续、可追溯。

9.1.6 使用单位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并应按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见附录 D)的要求填写汇总记录。

9.1.7 使用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台账格式可参照附录 E。

9.2 档案管理

9.2.1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内容

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分类台账;
- b) 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
- c)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 d)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
- e)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f) 相关见证资料(包括排查记录,隐患治理见证材料)。

9.2.2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保管期限

9.2.2.1 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档案的有效期不应低于两年。

9.2.2.2 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和设备分类排查的档案应归入相应设备档案,保管期限与特种设备档案的保管期限一致。

10 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

10.1 评审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的评审要求应符合 DB31/T 1185 的要求。

10.2 更新

10.2.1 特种使用单位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排查要求、隐患信息等内容:

-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变化或更新;
-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使用单位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发生变化;
- 使用单位工艺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增减、使用原辅材料变化等;
- 使用单位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其他情形。

10.2.2 使用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变化、使用单位内部管理要求的提升和隐患排查数据的积累,及时补充完善一般隐患目录,并可根据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建立隐患次级目录。

10.3 沟通

使用单位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基本信息表格式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基本信息表格式见图 A.1。

[illegible]

图 A.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基本信息表格式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格式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格式见图 C.1。

文件编号_____		第 页	
排查部门		隐患排查人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依据	
排查途径		排查内容	
不符合项描述			
隐患分级分类	☐ 非特种设备隐患 ☐ 严重隐患； ☐ 较大隐患； ☐ 一般隐患 ☐ 管理类； ☐ 人员类； ☐ 设备类； ☐ 环境类 治理部门（或责任人）_____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隐患产生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隐患防护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方案编号		说明： 责任人 日期
	整改记录编号		
隐患上报要求			
隐患治理结果	☐ 整改后符合要求 ☐ 须采取进一步措施_____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图 C.1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格式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格式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格式见图 D.1。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邮编			
二、单位特种设备基本信息													
特种设备数量			特种设备种类 (类别)										
三、隐患基本信息统计													
本次排查治理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隐患统计								治理落实情况					
隐患总量 (起)	按隐患级别统计(起)			按隐患类别统计(起)				已治理(起)			未治理(起)		
	严重 (I*)	较大	一般	管 理	人 员	设 备	环 境	严重 (I*)	较大	一般	严重 (I*)	较大	一般
	()							()			()		
未治理隐患 情况(含原 因、措施、 整改方案及 计划完成日 期)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注：I*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需要7日以上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严重隐患，或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生产经营单位自身无法排除的严重隐患。

图 D.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汇总表格式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见图 E.1。

台账年份_____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部门 (责任人)	排查途径 (排查内容)	审查依据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隐患治理信息		备注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类	人员类	设备类	环境类	严重	较大	一般	完成治理日期	治理记录单编号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小计								完成治理数量		

图 E.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 [4]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令91号)
-

上海市地方标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DB31/T 1182—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19年11月第一版 201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28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182-2019